

证券代码：872016

证券简称：粤峰高新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州市粤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市粤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0年7月1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公司全体股东均投票同意公司终止挂牌事项，不存在异议股东。上述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分别于2020年6月15日和2020年7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2020-030）。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股转系统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峰高新；证券代码：872016）自2020年7月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

2020年7月8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经核对，认为公司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ZZGP2020070014的《受理通知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市粤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793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3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市粤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小霞

联系电话：13823892392

联系邮箱：617622503@qq.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塘大街28号祺禾商贸园B栋2006

特此公告。

广州市粤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